**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17号

申请人：曲X平，女，汉族，19XX年XX月XX日生，身份证号为220322XXXX，现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XXXX，联系方式为158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王峰，梨树县公安局局长。

申请人曲X平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树县公安局梨公（郭）行罚决字〔2024〕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4月8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经当事人各方同意，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梨公（郭）行罚决字〔2024〕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行政拘留行为违法；3.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违法拘留造成的一切损失。

申请人称：一、被拘留事实：2024年3月1日晚,我在北京市丰台区海慧寺的马路边上溜达,被梨树县XX镇派出所所长王X海发现,带着十几个人把我推上警车,拉回梨树直接送进拘留所.把我送进拘留所之前,没有向我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这在程序上是违法的.二、拘留法律依据适用错误,事实认定不清.1、2024年2月24日,我去北京看病,在医北京协和医院没挂上号:病也就没看上,我的问题地方政府迟迟不给解决,感觉身体也不如从前.总觉得胸闷,常年高血压引起的慢性病。在"两会"安保敏感节点期间,虽然人在北京,但没到任何地方上访,没有刷身份证.被申请人怎么说我严重扰乱了信访工作秩序?不满足诉求我就不从北京回来?难道是你们把我绑架回来的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第四项,我并设有违反该法条所列举的任何行为，故被申请人的拘留决定缺乏法律依据。2、我三次到国家信访局登记,都是合理合法上访.根据《信访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也构不上寻衅滋事案件。3、2024年3月2日下午回到梨树县公安局.被申请人翻我的背包，翻出书面材料，这份书面材料是我打算在北京找个律师帮我看看，他们拿去成了书证笔录，我背的是屾面材料，不是炸药包，被申请人事实认定不清，无视党纪国法，利用手中的权利对我进行拘留.三、行政复议请求。鉴于上述事实和理,本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决定是错误的，严重侵犯了本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向贵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拘留决定,并确认其违法。

被申请人称：简要案情:2023年5月份，2023年12月份，2024年2月份郭家店居民曲X平为了解决自己教师编制待遇的问题，先后三次到国家信访局登记，被梨树县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劝返。2024年2月24日，曲X平明知不允许越级上访情况下，为了满足个人利益在“两会”安保敏感节点期间，继续到北京准备进行上访，给政府施加压力，同时扬言不满足诉求就不从北京回来，曲X平的行为严重扰乱了信访工作秩序。认定申请人违法的证据有:书证、证人证言、申请人陈述与辩解等。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所提出的诉求，相关部门己明确答复。申请人为了给政府施加压力不听劝阻，执意进京上访。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于法有据。被申请人认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曲X平因民师待遇等相关事项，先后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0日到国家信访局登记。2024年2月24日，申请人曲X平再次进京后，于2024年3月1日被工作人员带回。2023年3月2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梨公（郭）行罚决字〔2024〕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曲X平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七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4月8日，申请人曲X平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拘留证明书，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常住人口数据查询详细信息、到案经过，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

3.接受证据清单、关于梨树县教育局以安排民办教师招生办班欺骗莘莘学子的控告材料，证实申请人曲X平信访事宜的核实情况。

4.国家信访局2023051802609号、2023122902178号、2024022000555号《基本情况登记表》，证实申请人曲X平多次到北京国家信访局信访登记情况。

5.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梨树县教育局文件《关于曲X平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梨教信字【2023】47号）、梨树县教育局文件《关于曲X平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梨教信字【2023】50号），证实对申请人曲X平信访事项答复情况。

（二）证人证言

证人曲X辉、姜X的证言，证实案发经过。

（三）当事人的陈述

申请人曲X平的陈述，证实案发经过。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六）项；《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申请人曲X平在信访过程中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查证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同时，申请人曲X平提出的其他复议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应予驳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梨树县公安局作出的梨公（郭）行罚决字〔2024〕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驳回申请人曲X平的其他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4月28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补正裁定书

梨政复〔2024〕17号

本机构于2024年4月28日对申请人曲X平不服梨树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一案，作出的梨政复〔2024〕17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法律条款引用表述有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将原文中第4页第21行中“《信访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六）项”变更为“《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2024年5月14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